

阮紅嬰先生訪問紀錄

受訪時間：2013年12月26日，

14:00-16:00

受訪地點：政治大學臺史所辦公室

訪談人：李福鐘

紀錄：張峻浩



受難人資料

受難人/案件/判決書年齡	職業/經歷	刑期	與受訪者關係
阮紅嬰 中共基隆市工作委員會鍾 浩東等案 23	工人	有期徒刑10年 褫奪公權5年	當事人
案情概況	阮紅嬰先生， ¹ 1928年2月6日出生，新北市瑞芳區九份人。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記載，阮紅嬰於基隆造船廠擔任工人期間，於1949年10月間由林天河領導，參加共產黨。		

幼年生活

1928年2月6日，我出生於臺北九份礦區，阿公和父親都是金礦的礦工。我媽媽是獨生女，為了要維持娘家香火，招贅了我父親。我父親姓胡，因為我是家中長子，因此跟著媽媽姓阮，這叫做抽「豬母稅」。²在我兩歲的時候，阿公就揹著我到基隆，由阿嬤養育。我和阿嬤在基隆的生活費用以及一些食糧用品，都

¹ 目前蒐集到阮紅嬰先生的相關資料，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（39）安潔字第2517號判決書。阮紅嬰先生過去接受過若干歷史研究者的口述訪談，但並未出版。

² 臺灣習俗，招贅結婚所生之長子，需跟隨母姓，以維持女方家族香火，稱為「豬母稅」。

是阿公定期從九份帶到基隆來。我八歲入學，就讀基隆市觀音町的寶公學校。

在我十歲的時候，阿公因長年往返基隆、九份兩地，長途奔波加上雨水寒氣侵入肺部，感染肺炎，自此阿公無法再負擔我和阿嬤在基隆的生活，於是我就搬回九份定居，轉學到九份公學校。這段期間家境非常不好，單靠爸爸的礦工收入難以維持一家開銷，而何況我唸書也要花錢，想來想去沒別的辦法，就只好跟著大姊一起到礦場撿「金米仔」。所謂「金米仔」，是挖出來的碎礦石中，有些帶有一點點的碎金砂，我只要看到石頭中有一點點金金亮亮的顏色，就趕緊將石頭拽進口袋，到了晚上就開始動手洗金子，拿一張毯子裝了礦石，再用水不斷沖洗，把黃金篩洗出來。最後獲得的砂金，再拿去變賣賺外快。每次洗出來的砂金，大概總能賣到日圓一至二圓，當時物價水準一斤米才兩角錢，一、兩圓的收入是相當不錯的。雖然好賺，但我們每次都要躲礦場巡山人員的追捕。當時九份礦山屬於基隆顏家第二代顏欽賢所有，顏家會派人巡山，防止有人偷礦石，偷洗金砂。為了不被巡山人員抓到，我經常必須跑得氣喘吁吁。

基隆造船廠

我讀完六年公學校，1941年畢業。畢業的時候礦山的景氣已經沒那麼好了，我決定另覓工作。這時剛好基隆造船廠技能養成所（位於基隆社寮島）招收半工半讀性質的養成工，我就去報考。基隆造船廠所設定的招生標準是初中生程度，而我只有公學校畢業，還是不顧一切報考，結果真的讓我考上。養成工的生活，每天早上上課，下午在工廠工作，一天領五角的生活補助費，五角可以買兩斤半的米，夠一個人的生活所需。

在基隆造船廠技能養成所讀了三年，1943年畢業。畢業後我進了造船廠擔任技工，一天領一圓五角的薪水。本來我們這批養成工畢業後，造船廠的政策是要送我們去日本繼續深造，作為日後南進東南亞的儲備人才。為此我準備了行李，滿心期待去日本。可是當時太平洋戰爭進入後期，基隆港經常遭到美軍轟炸，造船廠的生意大受影響，造船廠總裁名叫片山，他同時也是技能養成所所長，為了解決造船廠的經營問題，他特地回日本去尋求援助。結果當他從日本回臺灣準備參加我們這批養成工的畢業典禮時，搭乘的船隻在沖繩海面被魚

雷擊沈，他也因此喪命，送我們這批養成工到日本的計畫也就不了了之。事實上，就算當時想送我們到日本，難度也很高，因為往來日本和臺灣的船隻經常被擊沈。

片山總裁死後不久，日本海軍前來接收造船廠，我們被編入日本海軍，成為海軍徵用的應徵士。被編入日本海軍體制之後，我們的薪水沒變，只不過從原本領三菱株式會社的薪水，變成領軍餉。基隆造船廠原本屬於日本三菱株式會社，軍方在片山總裁死後前來接收，我們的薪資改由軍方負擔，三菱公司本部也樂得輕鬆。

1944年7月，日本失去太平洋的塞班島之後，美國空軍便常常派飛機來空襲臺灣。當時日本軍方政策，只要每次美軍來空襲，我們都能獲得額外津貼。例如早上來空襲，那天我們便能領到兩天半的薪水。如果是下午來空襲，那麼我們也可以領到一天半的薪水。而實際上，我們什麼也不必做，只是不斷躲空襲、跑防空洞而已。那種狀況下我們很難從事生產，船隻都被封鎖無法進出港口，我們就這樣日復一日，一直到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。

國民政府接收

老實說，日本時代臺灣人生活過得比較快樂，1945年中國接收之後，問題接二連三也跟著來。在陳儀的統治下，臺灣的經濟每下愈況。1945年9月14日葛敬恩率員到臺北展開接收作業，³葛敬恩向日本末代臺灣總督安藤利吉傳達的命令，是中國政府要求在行政長官陳儀到來之前，日本要維持臺灣原有秩序，日方財產不論公家或私人，不得任意轉移他人。這個政策，其實是擔心日本人將財產轉移給臺灣人，就這一點來說，中國政府根本就是將臺灣視為戰利品。

中國軍隊到達臺灣又是另一個大問題。1945年10月，國軍107和170兩支部隊共一萬兩千人抵達基隆。⁴當時運載國軍登陸的美國軍艦有五、六十艘之

³ 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所率領的前進指揮所，事實上10月5日才抵達臺北。9月14日率先駕戰機飛抵臺北的是中華民國空軍第一路司令張廷孟上校。

⁴ 1945年10月17日，由陳孔達所率領的陸軍第70軍及部份臺灣長官公署官員分乘美軍軍艦抵達基隆。11月，由黃濤率領的第62軍在高雄登陸。受訪人此處所提到之107與170兩支部隊番號，可能係誤記。

多，臺灣人一大群來到基隆港十八號碼頭迎接國軍，我也參與其中。但不看還好，一看簡直捶心肝。國軍的穿著邋邋遑遑也就罷了，反正八年抗日，政府財政困難，國軍穿的不好看大家都可以理解。但是大庭廣眾下直接用手擤鼻涕，蓬蓬鬆鬆的軍服上一層油光，還有背上揸雨傘的，大家看到都傻眼了。於是就有人出面幫國軍說好話，說他們都是陸軍，不習慣搭船，老遠來到臺灣難免沒元氣。

上岸後高級官員們都直接到臺北去，留下來的士兵們被安排在碼頭倉庫外的走廊集合休息。中國軍隊的行為舉止對當時臺灣人來說，簡直難以想像，有的士兵在休息時直接把軍服脫下來抓蟲子，這在日本軍人身上根本不可能看得到。原本來歡迎的臺灣人還準備了鑼鼓、獅隊，這一下全都敗興而歸。中國軍隊給臺灣人留下第一個非常惡劣的觀感。

雖然國軍已經登陸臺灣，但當時街上巡邏維持秩序的還是日本兵。有一次一名日本兵在路上遇到中國士兵，於是向這位戰勝國的軍人敬禮，然而日本軍人敬禮時的大踏步聲，嚇到了這位中國士兵，於是趕忙躲到巷尾去。對基隆市民來說，看到這些事情後完全失去信心。

跟著陳儀來臺灣的，還有一批接收人員。以我們造船廠來說，來接收的全是「福建幫」，都是福建省人。擔任廠長的是薩本基，⁵還有另一位接收委員王慶芳，他們都來自於廈門造船廠。大約是 1945 年年底，他們來接收的第一天，在造船廠空地上舉行升旗典禮，來賓包括基隆市政府的官員，並且還安排一位來自艋舺的臺灣人主持儀式。這位艋舺人在講話中強調工人只能乖乖服從，沒有別的路可走，我們今天來接收，你們只有服從命令，沒有第二條路。他最後還說若不相信，可以到大稻埕探聽看看。這些話讓我們非常不滿，因為裡頭充滿威脅，基隆造船廠的人哪能讓人威脅。我們聽了這些話之後，沒等升旗典禮

⁵ 基隆造船廠的廠長為薩本圻，副廠長為陳薰。薩本圻，中國福建省福州人，1896 年生。1912 年考入船政後學堂管輪第 12 屆，1913 年後學堂改為福州海軍學校，編為輪機第 1 屆，1920 年 6 月畢業，1923 年 5 月公費留學英國，入格拉斯工業大學造船系，1927 年畢業後在維克斯船廠工作 2 年，1929 年 5 月返國，歷任馬尾造船所工務員，駐日本中校新艦監造官，上校工務長等職。1935 年 8 月福州海軍藝術學校改為私立勤工學校，出任首屆校長。隨後歷任武漢大學工學院教授、四川機械公司總工程師，臺灣機械造船公司總工師，基隆造船廠廠長，臺灣大學和中山大學教授。1949 年 10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，任武漢船舶機械公司總工程師、武昌船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、三機部船舶設計院總工程師、國防部第七研究院技術顧問等職，授一級工程師職稱。為第 2、3、4 屆全國人大代表，1966 年 2 月 1 日病逝上海，享年 71 歲。參閱自船政校友會，<http://cz1866.net/index.php?ac=article&at=read&did=328>，引用日期：2015 年 2 月 20 日。

開始就一哄而散，讓臺上那些造船廠高層很尷尬。

因為對升旗典禮不滿，第二天起工人就不出工了，廠方不得不派代表來與我們開協調會，澄清該位艍舡人的講話並不代表廠方，之後工人才復工。或許因為這樣，從此之後我再也沒見過那位艍舡人，可能廠方決定和他做切割。薩本基當上廠長之後，帶了好幾位他的家人和親戚過來，都是姓薩的。他們又不是技術人員，沒辦法擔任廠內任何職務，於是就聘他們為補習老師，教國語。但因為他們講話帶著福建腔，國語音調常不準。另外像王慶芳，也是帶了許多親戚家人過來，在造船廠裡佔用職缺。我們算一算，那時候造船廠每三個工人就一個職員，工人上工的時候這些職員就站在一旁，雙手抱胸監看。這些職員都是接收委員們帶來的，根本沒有技術，卻是外行領導內行。

罷工事件

1946年6月，造船廠內發生一場罷工，罷工原因是米價漲得太離譜。米價在1945年日本戰敗時一斤才兩角，到1946年時，已經來到一斤十二元，我們的薪水根本無法負荷。當時臺灣米被用各種辦法運到大陸，我們親眼看到軍隊用大卡車把基隆港倉庫的米一車一車運走，運到哪裡沒人知道，這些米都是日本戰敗後被接收的政府公糧。我們的罷工持續了十二小時，主要訴求是要求廠方以三個月為一期，隨著物價指數來調整薪水。那時候基隆造船廠駐有一小隊的工礦警察，名義上是要維持造船廠治安，但我們怕他們用武力鎮壓罷工行動，於是大家先將這些工礦警察送進廠內的鐵籠子關起來。這個鐵籠子本來是廠方威脅要處罰不聽話的工人，結果最後卻是拿來關這些警察。廠方後來接受了我們的要求，罷工順利落幕。

二二八事件

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後，造船廠原本沒有什麼活動，大家都在觀望。3月8日上午政府派來鎮壓的整編21師登陸，未經任何警告，隨即對基隆港的碼頭工人與苦力掃射，造成慘重傷亡。基隆造船廠位在社寮島，也就是今天的和平島，我當時人在廠內，並未親眼目睹，但是被害者的屍體漂到社寮島來，屍體五個人

或者十個人用鐵絲串成一串，脹滿海水後從基隆漂到社寮島。聽說許多市民一大早上班，走在路上來不及閃避，被軍隊抓到之後就地槍決。

配合軍隊登陸，半年前在罷工事件中被我們關到鐵籠裡頭的工礦警察，這回要找機會報復，於是3月8日傍晚招呼了幾大卡車的軍隊來圍造船廠。只不過當時造船廠裡的工人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不久，擔心之前的罷工事件會招到報復，因此紛紛離開工廠，回鄉避難了，造船廠變成一座空城，所以軍隊來包圍時抓不到任何人。我當時倒未離開，前一天我還送了一批造船廠的學生回家，讓他們搭造船廠的渡船回去基隆，造船廠宿舍剩下我一個人，所以3月8日那天我跑到附近找朋友，兩個人找了一艘沒有出海的漁船，船艙還有一些魚，我們在船上弄生魚片吃。吃到一半，忽然看到工廠方向出現一輛又一輛卡車，衝進造船廠裡抓人。事實上當時造船廠工人都離開了，他們沒找到人，之後開著車就走了。我躲在漁船上，等軍隊都離開，才敢回宿舍。要不是和朋友跑到漁船上躲起來，我日後也碰不到白色恐怖了。

鐵器工會

1948年我們基隆造船廠和八堵的前田鐵工廠、以及基隆港務局修理場的工人一起組成鐵器工會。工會成立以後，吸引了各方勢力前來爭取拉攏。第一個前來拜訪的就是國民黨基隆市黨部，邀請我們入黨，只要我們入黨，國民黨就方便管理我們工會。但是我們覺得，公司都已經是國民黨的，如果我們也加入國民黨，豈不「賣身求榮」？因此就婉轉地拒絕他們。

1946年罷工事件結束後，有一位日本時代參加過文化協會運動的老先生，名叫黃海洋，他特地送了我四個字：「欲罷不能」。他的意思，是我惹上了這些事以後，勢必只能越陷越深，沒有脫身的可能。工會成立之後，因為是三個單位聯合組成，所以各單位各推派一名常務理事，我於是出任基隆造船廠的常務理事。鐵器工會的幹部裡頭有四個人來自造船廠，包括工會理事長楊進興，幹事蔡秋土，我是常務理事，還有一位姓林的監察。後來保密局到基隆造船廠抓人，就先抓我們四個人。

除了國民黨基隆市黨部，另一個前來拜訪我們鐵器工會的是警備總司令部。警總要求我們每次開會，公文都要提交警備總司令部，方便他們派員參

加。各路人馬因為我們組織工會，都被吸引了過來，我們幾個造船廠工人之所以會因為基隆市工作委員會案件被捕，我猜大概就是從這裡引起的。否則，我並不認識基隆中學校長鍾浩東，怎麼會捲進他的案子裡？

不過，我的確認識李蒼降。我就講，只要店一開張，不怕客人不上門。我們工會一組起來，李蒼降就透過熟人關係，和他太太曾碧麗有空就來我們工會走走晃晃，找我們聊天釣魚。不過我並沒有參加李蒼降的組織，沒有宣誓，沒有入黨手續，什麼都沒有。頂多，我想李蒼降就是把我工會當作他的外圍組織而已。

被捕經過

1950年以後，李蒼降就再沒有到我們造船廠來找朋友釣魚聊天。那時候我還不知道他出事了。

1950年5月1日勞動節，我們工會製作了大型模型參加勞動節遊行，模型的樣式是一艘軍艦，以及旁邊拿著鐵鎚的工人。模型交給許省五、許省六他們兄弟開的海燕廣告社製作。許省五、許省六是客家人，日治時代隨著日本軍隊到中國廣東做日軍翻譯，1945年戰爭結束後，來到基隆成立海燕廣告社。至於他們有沒有加入共產黨？是不是黨員？我並不知情。

1950年5月14日我到海燕廣告社去繳模型製作費用，順道和他們吃飯聊天。吃完回家後一直在拉肚子，所以隔天到了下午才去造船廠上班。警備總部他們在5月15日早上就在抓人，我下午一進造船廠就馬上被兩個人抓住。

我被抓住後，先被帶到廠長薩本基那邊報備，之後就被押到基隆要塞司令部坐上一部黑頭車，遮住眼睛送到基隆警察局。我在基隆警察局的看守所住了一晚，他們為了要把政治犯和一般犯人區分，所以特別清空牢房，讓我一個人待一間。那整晚都聽到警察局在刑求犯人的聲音，整晚都睡不著覺。

在基隆待了一晚，隔天我被送到臺北保密局，就是後來通稱的「南所」。在南所裡面，大廳擺放了許多刑求的工具，有長板釘、棍子，甚麼都有，好像地獄的場景。我在南所被關在跟李蒼降同一間牢房，牢房裡非常的擁擠，一間三坪左右的房間，就塞了27個人，所有人都只能站著，根本沒有空間可以坐或躺。當牢房兩尺半高的門一打開，我往裡面一看，頭都昏了，只看到一雙雙的

腳。晚上睡覺要分三班輪流坐著睡，其他人用單腳站著，幫忙搗風。

我在牢房裡看到李蒼降，被刑求到臉都變形了。我知道那是李蒼降，可是我不敢相認，兩個人都互相裝作不認識，怕惹不必要的麻煩。

在審訊階段，我最先被送到南所，後來南所實在太擁擠了，才又移送到高砂鐵工廠改成的「北所」。之後我又一次被送到青島東路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，然後又移送到新店的看守所待了個把月。剛送到新店看守所的時候，發生了一起「香蕉事件」，我們一批從青島東路送過來的獄友，想慶祝一下換了新住所，大家討論買香蕉吃，因高雄的案子被捕的朱子慧，⁶拿了一百塊錢請看守幫我們買香蕉，結果看守只給我們七支香蕉。當時一百元是一筆不小的錢，豈止買七支香蕉。後來我們趁上級來訪視時，向看守所上級反映。結果，當天晚上牢房裡十幾個人，全都被看守雙手綁起來吊了一整晚。

我在臨宣判前，再從新店的看守所送回保安司令部軍法處，宣判後直接送到隔壁的軍事監獄發監。在軍事監獄待了幾個月後，才送到綠島。記得我離開監獄的那天也是5月15日，剛好就是一年前我被捕的同一天，所以我對這個日子印象非常深刻。

1951年5月15日這天的清晨，天都還沒亮，獄方的人就打開牢房叫我們收拾行李到廣場集合。我們在廣場集合之後，每兩個人銬一副手銬，然後以十二個人為一組用綿繩串成一串，就跟唸珠一樣，天還沒亮送到華山車站，坐貨運列車，天亮時到達基隆碼頭，坐開往綠島的船。當時不曉得要到綠島，還以為要被送去填海，內心覺得就好像是二二八的場景。在我們準備上船時，剛好基隆造船廠的交通船停在十八號碼頭，交通船上我的同事們認出我來，默默地用手勢對我比了比。

綠島

從基隆搭船到綠島花了大半天，5月16日早上到達綠島，5月17日第一次參加新生訓導處的升旗典禮。1951年5月17日這天，剛好是新生訓導處成立周年的紀念日。我是第二批到綠島的政治犯，被編在第六中隊。我這個中隊，

⁶ 朱子慧，原於高雄市獅甲國民學校擔任教員，因涉入高雄市工委會案被捕，判死刑槍決，得年25歲。參考國家安全局編，《歷年辦理匪案彙編·第一輯》（臺北：李敖出版社影印再版，1991年12月），頁7-8。

後來在 1953 年，被發現有人傳閱共產黨的書籍，還發展組織，所以調了幾十個人回臺灣。⁷導致第六中隊人數不足，所以後來這個中隊解散重編，併入第四中隊。第六中隊的指導員叫王君可，也跟著轉到第四隊當指導員。

送了一批政治犯回臺灣之後，新生訓導處立即著手推動一場名叫「一人一事良心救國」的運動，鼓勵新生們在手臂上刺青，宣示反共抗俄決心。新生訓導處挑上激烈分子沒那麼多的第七中隊來推動他們的新政策，某一天夜裡，原本點完名後已經就寢，突然間整個寢室又燈火通明，包括指導員、中隊長、三名分隊長，以及九名幹事，統統一起現身。接著指導員開始訓話，表示處方要求大家有一點表現：「今天我在這裡宣布，幸望大家報名，在身體刺上『反共抗俄』四個字。」政策宣布之後，沒有人自願，而且開始有人私下嘀咕，寧可被槍斃也不要身上刺字。這時候分隊長、幹事開始在寢室中走來走去，看大家反應如何，一看沒人有意願，指導員又加碼，宣布願意刺字的人，說不定可以減少感訓期。結果還是沒有人自願。

這時候，中隊裡打籃球的球隊隊長開口講話，他問如果我們簽了，訓導處這邊有什麼好處？如果我們不簽，訓導處又有什麼壞處？結果指導員支支吾吾答不上來。氣氛這時候蠻緊張的，一看到這種情況，幹事和分隊長開始按捺不住，大聲斥責。最後是中隊長出來打圓場，他說這件事急不得，大家不妨想一想，如果想通了，有意願的話，再來找他。於是中隊長下令解散，大家回去睡覺。既然連在第七中隊都推不動，結果這個「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」後來也就不了了之。

陳華與傅如芝⁸

因為「一人一事」運動失敗，新生訓導處再次動手送第二批政治犯回臺灣。這次被送回來的是吳聲達、陳華等十幾個人。陳華跟我一樣原本在第六

⁷ 1953 年 2 月，綠島曾把約一百多名所謂「頑劣份子」送回新店軍人監獄，參考陳英泰，《回憶，見證白色恐怖》（臺北：唐山出版社，2005 年 3 月），上冊，頁 380-387。

⁸ 陳華，浙江省平陽縣人，浙江大學畢業，1949 年任職於臺中菸業試驗所，擔任文書，因赴臺北參加中共間諜于非所主辦之心理學講習班，涉入叛亂案件，1950 年 2 月被捕，時年 29 歲，其所屬案件稱為「『新民主主義青年團』鄭臣嚴等叛亂案」，參考國家安全局編，《歷年辦理匪案彙編·第二輯》（臺北：李敖出版社影印再版，1991 年 12 月），頁 317-323。傅如芝，新竹縣人，原本就讀新竹女中高中二年級，因涉入班導師黎子松之匪諜案件，於 1950 年 11 月被捕，時年 20 歲。參考同上書，頁 150-157。

隊，在第一批人被送回臺灣之後，第六隊併入第四隊，陳華跟我一起轉到第四隊。第四隊的位置距離女生分隊比較近，使得陳華有機會和女生分隊的傅如芝私下交往。陳華利用在廚房幫忙的機會，和前往流鰻溝挑水的傅如芝傳遞信件，而且陳華還閱讀共產黨的宣傳書籍，像是《論人民民主專政》之類的東西，陳華將書傳閱給傅如芝。

當時在綠島，政治犯私底下會傳閱一些共產黨的書籍，我自己也曾從同隊的黃焄那裡看過類似的書。只不過我不會留底，看過之後不會抄下來，留下記錄。當然，書是誰的，我不知道，也不會去問。傅如芝讀了陳華傳給她的禁書，而且還抄下來，藏在熱水瓶裡頭，結果被發現。

其實新生訓導處也公開給我們看類似的書，保安司令部印了不少共黨理論批判之類的宣傳品，正好讓我們可以進一步了解共產黨的理論。所以我們在綠島並沒有學到三民主義，反而受的都是「紅色」訓練。

陳華和傅如芝的事件破獲之後，連同吳聲達，還有其他十幾個人，在 1953 年成為第二批被送回臺灣的政治犯。這一批送回臺灣的人，絕大部份都被判了死刑，包括陳華和傅如芝。據說，陳華和傅如芝被送回臺北軍法處之後，還透過外役人員通信。陳華寫信企圖和傅如芝串供，藉口說禁書是在船上撿到的，再沒有辦法的話，則把一切責任都推給陳華。結果這個外役把兩個人通信的內容呈報給獄方，白紙黑字，無法狡賴。

陳華、吳聲達都在 1954 年槍決。傅如芝原本只加判三年，刑期從十年變成十三年。但後來不知道什麼緣故，在 1955 年又重新被判死刑。⁹

藍欽來訪

1954 年夏天綠島有一件大事，就是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藍欽（Carl Rankin）到綠島訪問。由於有大批媒體記者跟著藍欽一起來到綠島，尤其是外

⁹ 陳華、吳聲達、傅如芝的案子，國安當局的檔案有不同的記載，可參考國家安全局編，《歷年辦理匪案彙編·第二輯》，頁 417-432。根據國安局的紀錄，陳華係於 1954 年 7 月 28 日槍決，吳聲達與傅如芝等 12 名則於 1956 年 1 月 13 日槍決。按照國安局的說法，陳華平常即係「頑冥不化」的人犯，不僅在「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」中消極抵制，而且還在綠島新生訓導處內發展非法組織。此外，陳英泰在其《回憶，見證白色恐怖（下）》（臺北：唐山出版社，2005 年 3 月）一書中，亦曾對 1953 年「一人一事運動」前後新生訓導處的血腥整肅所有描述，見該書頁 462-491。

國記者，因此新生訓導處把一些平常比較不聽話的新生，都派出去工作。我那天就被第四中隊的指導員王君可要求帶兩個饅頭和一壺開水，上山去砍一棵樹。老實說，砍一棵樹要不了多久，所以有大半天時間我就成了「放山雞」。砍完樹之後我溜到新生訓導處後面的海邊溫泉洗澡去了。反而是留在營區的人，忙進忙出，還要準備歡迎晚會，累得半死。

藍欽來訪另外造成了一起意外事故。當天海軍出動了四艘艦艇運載藍欽和大批媒體記者來綠島，結果其中一艘軍艦擱淺在綠島海邊的礁石上，動彈不得。所以藍欽回去的時候，只剩三艘船。那艘擱淺在硤咕石上的軍艦，最後被拆解運走。

不過我在藍欽來訪這一天被野放到山上當「放山雞」，也說明我在處方的眼裡是個有問題的人，他們對我是有疑慮的。

演歌仔戲

既然新生訓導處方面對我有疑慮，我也儘量不想被他們看到，同時又為了躲開那些打小報告的「狗仔」，所以我都儘量爭取可以離開營區的工作。由於我出身造船廠，因此經常被派到外面打鐵。新生訓導處四周有很多荒地，必須靠新生們動手割草、劈柴，因此就需要鐮刀、柴刀。我和另一位工程出身的難友，兩個人經常被派到綠島街上去打鐵，製作工具。也因為這樣的機會，所以慢慢接觸綠島居民的機會就比較多。綠島居民過去都被教育我們這群人多壞、多凶惡，但後來雙方接觸多了，他們也對我們改觀。

新生訓導處為了敦親睦鄰，過年過節都會邀請綠島居民來營區觀賞我們準備的餘興表演，稱做軍民聯誼會。每個中隊都有自己的表演團隊，自備節目。一開始，許多中隊演的都是反共抗俄的戲，或是京劇，連我們自己人都不愛看，要不然就是看不懂，更不用說綠島居民。後來，就是我們第四隊率先演起了歌仔戲，一位出身西螺姓羅的難友，我們都叫他「羅師傅」，我們隊上生產班種菜，都是他在教導。靠著他自編自導，演出了一齣《孤女怨》，劇情描述一對孤女，父母隨軍出征，她們只好寄養在苛刻的母舅家裡，受盡虐待，還被母舅趕出家門，於是兩人結伴流浪天涯。

新生訓導處要我們準備表演節目，其實就是要控制你的時間，控制你的思想，

讓你忙得沒時間想東想西。所以我們覺得，與其配合處方演一些樣板戲，還不如我們自己來演一點不一樣的，所以就弄出了歌仔戲。因為戲中需要有人演小女孩，我們隊的指導員王君可又找我的麻煩，要我演這個角色。起初我不願意，不過同隊一位姓黃的外省流亡學生勸我，王君可平常對我已經很有意見了，沒必要為這種事情得罪他，免得以後把小命都送掉。更何況，我們表演的不是樣板戲，不是反共抗俄那一套，能不能順利演出還要看指導員的臉色。被他這麼一勸，後來我只好接演這個角色。

演出歌仔戲的消息很快轟動了綠島四、五個村子，大家都擠到中寮來看我們表演。我因為演出戲中流落街頭、乞討為生的孤女，觸景傷情，在臺上禁不住淚如雨下。而臺下的觀眾也看得入戲，覺得劇中當乞丐的孤女實在太可憐了，一些小孩忍不住把手中的壓歲錢都丟到臺上來。三、四個小時的戲，除了賺人熱淚，更重要的是改變了綠島居民對新生訓導處新生的看法。

不過我們的歌仔戲只演了一次，之後就不再讓我們表演了。當時的處長仍然是姚盛齋。我不知道為什麼，應該跟政策有關，甚至是跟蔣介石在臺灣本島推動的文化政策有關。

歌仔戲不能演之後，訓導處安排我們表演舞獅隊，或是演《桃花過渡》，就是渡船伯和年輕女子對唱，或是《牛犁歌》，也是男女對唱，或者是蛤仔舞，用紙糊一個大蚌殼，然後人撐著這個蛤仔跳舞。每一隊大概就表演這些東西。

唐湯銘與姚盛齋

1955 年開始唐湯銘接任新生訓導處的處長。唐湯銘這個人比較開化，這跟他出身政治系統的背景有關，他不是帶兵打仗的軍人，而是文職軍官，在姚盛齋當處長的時候，唐湯銘就是新生訓導處的教務主任。姚盛齋當了四年處長，1955 年卸任，然後換唐湯銘升任處長。唐湯銘的第一任也當了四年，1959 年卸任，然後換周文彬擔任處長。但是周文彬只當了一年就死了，死在任內，所以 1960 年唐湯銘又回鍋擔任處長。我 1960 年獲釋的時候，就是唐湯銘當處長。唐湯銘因為屬於文職軍人，所以在待人處世上，較不會給人壓力感。他講話也是溫溫的，所以跟他講話，經常拿他沒皮條，你很難跟他唱反調。因為唐湯銘跟新生之間的關係比較好，所以後來新生獲釋回臺灣之後，很多人還跟他有連絡，會找他幫忙，

大家感情比較好。

姚盛齋是個軍閥型的人，他的太太是京劇戲旦出身，我們第四隊有一個新生叫黃祖權，外省人，胡琴拉得非常好，因此經常被姚盛齋的太太叫到他們家，當座上客，由黃祖權拉胡琴，姚盛齋的太太吊嗓子唱戲。黃祖權因為有這個特殊才能，因此上山下海的公差，他都免除了。我們打石頭累得半死，他可以悠哉悠哉在隊上拉胡琴唱戲。而且因為他跟姚盛齋太太的特殊關係，所以不少新生都要來巴結他。黃祖權獲釋回臺灣之後，還當上了建築師。

出獄

我在1960年5月16日獲釋，下午離開綠島來到臺東。和我同一天獲釋的有不少人，坐了滿滿一艘船，光是我們基隆案就有四個人。到了臺東已經沒有火車回臺北，一位以前臺大醫院眼科主任的王醫師就說，既然大家今晚留在臺東，那就我請客。王醫師是有錢人，他出獄，全家到臺東來接他，所以我們索性就讓他請吃飯。

隔天從臺東坐火車，回到九份。之後又要到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辦理報到。回來之後開始煩惱，造船廠回不去了，於是我拜託以前造船廠的同事，看能不能幫我找看看有什麼工作。這時候我已經三十二歲了。後來找到臺北市士林區的社子里，¹⁰一家新開張五個月生產鋼架的工廠，叫做中國力霸鋼架。考試通過之後，我就到這家工廠工作。剛上班，工廠廠長姓孟，便要我擔任領班，我沒答應。我擔心特務不知道什麼時候又找上我，也不知道自己能在這個工廠待多久，怕當了領班走不掉。這時候我還沒告訴廠方我的政治犯背景。

這個姓孟的廠長一看說不動我，於是又找了工廠的總務來勸我。這個總務名叫○○○，後來我才知道他竟然是個情治機關的特務，他在工廠是臥底的。他跟我說，他完全知道我的背景，但他不會找我麻煩，只要我按廠規辦事，其他事就不用擔心。廠長要你當領班，你就安心的做，我會支持你。大概就講了這些。既然講到這樣，我也就接了領班的工作。

後來，這位○○○經常找我搭檔出差，我慢慢觀察到他有非同小可的權力。例如有一次，我們要帶油漆上公車，那個時代，油漆是易燃品，不能帶上

¹⁰ 社子里位在淡水河與基隆河所沖積出來的社子島沙洲上，為社子島十個里之一。位置約在延平北路六段以東，社正路南北兩側的區域。

大眾交通工具。結果他跟公車司機講幾句話，我們就公然把油漆搬上公車。後來又有一次，我被派到日月潭搭一批活動房屋，○○○給我一張名片，叫我去向日月潭當地警察局知會一聲，名片上的名字變成「△○○」。所以他的真名到底是△○○還是○○○，我從來也沒搞清楚。

有一次，我因為沒日沒夜的工作，累到受不了，和廠長翻臉。結果○○○來當和事佬，他向廠長講了一些話之後，廠長放低姿態跟我說，叫我到他的床鋪睡一下，等手下的人弄好，再來叫我。可見○○○在工廠裡的影響力有多大。

我們工廠有兩位姓楊的，都是特務。這位○○○我叫他中楊，另一位我叫他小楊。小楊的名字我已經想不起來了。

我剛到力霸上班時，工廠制度很不好，亂七八糟的。我後來改革了裡頭的制度，採取個人包工制，提高了生產力，工廠慢慢上軌道。之後有個姓吳的同事離職後，自己開工廠，也是做鋼架的，把我挖角到他的新公司去當廠長。所以我在中國力霸鋼架只待了兩三年，然後就到別的公司當廠長。

管區警察

從我獲釋之後，管區警察每個禮拜都會來我家巡視一次。當時我開始在中國力霸上班，住在公司宿舍，管區警察就來找我們姓孟的廠長，廠長才知道我有「紅帽子」底，他很驚訝，問我：「你這個人，看不出來呀！你有那麼兇嗎？……搞什麼嘛！」這個姓孟的廠長是個外省人，我都用臺語叫他「老猴仔」。

後來我結婚之後，搬出公司宿舍，在社子里租了一個房子。管區警察又來拜訪，然後跑去找我的房東，問他為什麼把房子租給我。真的非常過份。還好我這個房東沒被嚇到，只回答說他付我房租，我租他房子，沒什麼不對呀。

不過我自己想想不是辦法，這也是我想離開社子里的原因之一。等到我吳姓朋友另開公司，叫做新世代鋼架公司，找我去當廠長，工廠位置在桃園縣平鎮鄉北勢村，所以我就搬到中壢，在中壢國小對面租一間房子。但是中壢的管區還是來騷擾，又跑去找我房東，挑撥說像這樣的人你也租房子給他？這件事讓我非常火大。

有一天，大溪轄區的特務主管來找我，一名少校，說要找我了解一下狀況。他要請我喝咖啡，我說不如坐他的車找地方談，結果我們開車到山邊。我乘機向他投訴，抱怨管區警察三不五時來騷擾的事。這個少校答應會幫我想辦法。之後不到一個禮拜，那個中壢國小的管區警察就調走了。

慈雲旅社

除了管區警察的困擾，政府還規定我在每年雙十節之前，一定要請假一天，到臺北市仁愛路和復興南路路口轉角的慈雲旅社報到，然後訊問一整天，煩得要死。這個慈雲旅社的位置，就在今天的空軍軍官俱樂部。這個旅社，其實是情治機關開的，裡頭的工作人員都是特務。訊問的內容，大概就是了解我從綠島回來之後的生活工作狀況，然後提醒我雙十節快到了，臺北市區會有許多外賓，問我對此有何看法，諸如此類。其實就是警告你不要在這段時間找麻煩。這件事，經常讓我聯想到1954年在綠島，美國大使藍欽來訪問的時候，我一個人被調到山裡去砍樹的事情。為何針對我特別小心提防，我實在搞不懂。就算是跟我同案的許省五、許省六，他們回來之後也沒遇到過這種待遇。

每年的這件例行報到，都是一大早就要到，然後問話一整天，疲勞轟炸，天黑才放你走。我問過那些特務，為什麼針對我做這件事？他們說是政府關心我。

創業

我在新世代鋼架公司待了差不多五年時間，這時候已經有三個小孩，薪水有三萬元，但是要付房租、小孩的教育費，我覺得應該離開自行創業。大概在1968年左右，我開始自己承包工程。但是因為過去政治犯的背景，我沒辦法承接政府機關的工程。有一次有個廠商承包龍潭中山科學院的工程，設計一個門，但是沒通過檢驗。這個廠商後來透過我太太的叔叔找到我，要我幫他善後。我重新畫了一張圖給中山科學院院方，問這樣的設計行不行？他們大為欣賞，還鼓勵我去承包院區的案子。我說不行不行，推掉了，以免招惹不必要的麻煩。

老實說，從自己出來創業開始，就一直提心吊膽，擔心會不小心惹上麻煩。有時候甚至連出門，都會懷疑是不是受到監視。這個情形，要一直等到解嚴之後，才覺得稍微緩和一點。即使在解嚴之前，管區警察還是會幾個禮拜就來拜訪一下。而且我的過去，還影響到我的小孩。曾經有朋友想介紹我兒子去應徵中山科學院的工作，但這種單位會調查五代的家世，光是我這一代就過不了關。

我一直做承包工程的工作到七十幾歲，十年前才退休。退休之後還偶而接受人家邀請擔任工程顧問，多少賺一點老本。